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098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0120980EA0C_ATTCH32.pdf、0120980EA0C_ATTCH40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09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0980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
-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
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- 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
- 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
- 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
- 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
- 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
- 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
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

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

審定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，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，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教科圖書，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

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機關。

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，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 PDF 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

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

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

- 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
- 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；第二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

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
-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。
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- 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

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成書五套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